

浙商银行董事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25年8月28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杭州召开。至本次会议召开当日，本行董事会董事共11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1名（其中胡天高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外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陈海强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讨论和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恢复与处置计划更新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9 年度资本规划》；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本债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杨朝晖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郑新刚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补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于与董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各位董事对涉及本人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监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与高级管理人员（非同时担任董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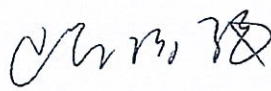
十一、通过《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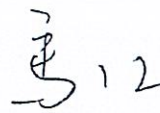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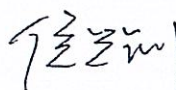
十二、通过《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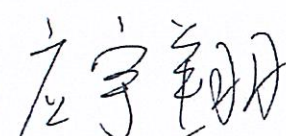
陈海强 

马红 

侯兴钊 

任志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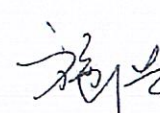
胡天高

应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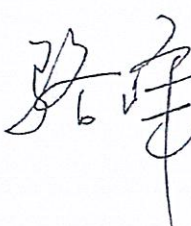
汪炜 

许永斌 

傅廷美 

施浩 

楼伟中 

会议记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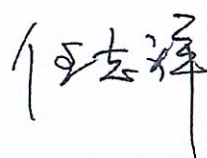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陈海强

马 红

侯兴钊

任志祥 

胡天高

应宇翔

汪 炜

许永斌

傅廷美

施 浩

楼伟中

会议记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陈海强

马 红

侯兴钊

任志祥

胡天高



应宇翔

汪 炜

许永斌

傅廷美

施 浩

楼伟中

会议记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资本债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夯实资本基础，降低资本成本，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来两年，本行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适时发行资本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本债券发行方案

（一）工具类型：可发行的资本债券包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及二级资本债券，且该等资本债券需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规模：上述资本债券发行规模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0 亿元；

（三）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赎回选择权：自发行之日起满 5 年后，本行有权在获得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 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全部或部分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3. 期限：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4. 票面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适时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6. 发行区域：可在境内或境外发行。

（四）二级资本债券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赎回选择权：自发行之日起满 5 年后，本行有权在获得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赎回二级资本债券；
2. 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全部或部分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3. 期限：不少于 5 年；
4. 票面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适时计入本行二级资本；
6. 发行区域：可在境内或境外发行。

（五）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为止。

二、有关授权事项

（一）债券发行期间相关授权事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

条件，共同或单独全权决定资本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资本债券发行期次、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条款具体内容等，选聘中介机构，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申请债券上市流通，进行与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向相关监管机构申报备案债券的发行，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对发行方案、申报材料、备案文件、债券名称、条款设计及其他与债券相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3. 其他与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为止。

（二）债券存续期间有关授权事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各期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排还本付息、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选择权、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约定进行减记、信息披露等。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我行资本债券发行余额情况

四
久
二

附件

我行资本债券发行余额情况

类别	起息日	期限 (年)	发行额 (亿元)	利率 (%)
永续债	2021. 11. 25	5+N	250	3. 85
二级资本债	2023. 5. 29	5+5	200	3. 47
二级资本债	2023. 11. 27	5+5	100	3. 50
二级资本债	2024. 4. 19	5+5	100	2. 54